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际旭创;交易代码:3308.HK)公开发售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申购,本公司股东关联方海通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关联方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亦为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本次发行价格为980.00港元/股,由发行人、整体协调人与全球协调人通过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港币)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5,800,000	25,284,000.00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64,600,000	63,308,000.00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50,000	31,695,000.0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站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设施、《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8月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8月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下派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派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73	0122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

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低于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为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28日期间共20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开放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低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6年8月29日将进入第二十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有关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不承担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 688399 证券简称: 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22

证券代码: 688399 证券简称: 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2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合伙人之间的诉讼纠纷;
- 涉案金额:无具体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诉讼结果,如法院支持原告诉请,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康生物”)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梁锡林、泰州硕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房永生分别持有闰康生物71.88%、20.13%和7.99%的份额;房永生先生为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持有公司股份33,417,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3%。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梁锡林的《关于涉诉事项的告知函》,获悉梁锡林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4民初682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梁锡林作为闰康生物有限合伙人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闰康生物。

截至本公告日,梁锡林已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相关情况说明

本案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部分合伙人之间的诉讼纠纷。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梁锡林

被告:闰康生物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散闰康生物;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合伙人的无法实现,各方经沟通未能达成一致。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公司目前的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诉讼结果,如法院支持原告诉请,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 002017 证券简称: 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 2026-2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公司配股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招商证券原指派李莎女士、张阳先生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李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招商证券现委派张倩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李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证券代码: 688162 证券简称: 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巨一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雷	60,030,000	43.79
2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60,000	5.51
3	林红厂	6,300,000	4.60
4	合肥通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4.38
5	马振飞	2,700,000	1.97
6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67,000	1.95
7	王淑旺	2,266,800	1.65

8	任奇强	1,494,500	1.09
9	张陈林	1,390,000	1.01
10	王强耀	1,333,143	0.9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雷	60,030,000	43.79
2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60,000	5.51
3	林红厂	6,300,000	4.60
4	合肥通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4.38
5	马振飞	2,700,000	1.97
6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67,000	1.95
7	王淑旺	2,266,800	1.65
8	任奇强	1,494,500	1.09
9	张陈林	1,390,000	1.01
10	王强耀	1,333,143	0.97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e.企业年金基金产品;
-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g.养老目标基金;
-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05%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03%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对持有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日常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自2026年8月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于收取。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

5日到期。期限届满后,各方分别于2022年12月5日、2023年12月5日、2024年12月5日、2025年12月5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就公司相关决策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王国强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充分遵守了协议相关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情况

现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据此,各方就终止事宜达成《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自2026年7月29日起提前终止。自终止生效之日起,各方在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即告消灭,原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自终止之日起,三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正式解除,各方在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如适用)决策中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各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股东/董事权利。

各方确认,原协议履行期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各方均严格遵守了原协议各项约定。各方特别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原协议违约金的情形。各方相互豁免原协议项下可能存在的任何违约责任,互不追究,亦无需支付任何补偿或对价。

二、本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房永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闰康生物、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源”),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鑫”),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科”),泰州硕和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合伙企业支配公司股份4,002.3567万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4%。

王国强先生持有公司8.73%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085.55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97%,其持股比例如下: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 一致行动主体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0240	27.53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632	1.91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632	1.91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72	0.37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39	0.28
泰州硕和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52	0.25
王国强	1,083.1966	8.73
合计	5,085.5533	40.97

注:合计数与各别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王国强先生变更为房永生先生一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5,085.5533万股调整为4,002.3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0.97%变更为32.24%,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1.6条第二项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梁锡林先生、王国强先生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锡林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有限合伙人身份间接持有闰康生物、泰州硕源、泰

证券代码: 600163 证券简称: 中闻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35

中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会议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与总经理签订《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

证券代码: 002141 证券简称: 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 2026-04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陈戈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